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十七編 第十六冊

《制義叢話》研究

蔡榮昌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七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6 冊

《制義叢話》研究

蔡榮昌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制義叢話》研究／蔡榮昌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頁 2+202 頁；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七編；第 16 冊)

ISBN : 978-986-322-441-9 (精裝)

1. 八股文 2. 清代

011.08

102014878

ISBN-978-986-322-441-9



9 789863 224419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七編 第十六冊

ISBN : 978-986-322-441-9

《制義叢話》研究

作 者 蔡榮昌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十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十七編 20 冊 (精裝) 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制義叢話》研究

蔡榮昌 著

作者簡介

蔡榮昌，民國三十五年生於嘉義縣布袋鎮。民國五十四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民國六十八年畢業於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國文研究所碩士班。民國七十六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擔任過高中教師，大專教師。著有《作文教學探究》，《制義叢話研究》。

提要

《制義叢話》是一本有關八股文的重要作品，同時也是一本「明宗旨，紀遇合，別體裁，考典制」的集大成之作，為梁章鉅於道光己亥年（六十五歲）時所纂輯，全書共分二十四卷，其內容在其〈例言〉中已有詳細的說明。

八股文為明清科舉取士的主要文體，作者認為自古以來，舉凡詩、文、詞、賦皆有「話」，唯獨制義無「話」，其實並非無話，而是無好事者為之薈萃成書。於是考證舊聞，觸發新意，薈萃前人相關之論述，彙編成冊。

本書是參考阮元《四書文話》而編纂成的，對於八股源流正變，盛衰升降等問題加以討論，尤其難能可貴的是書中引用與八股文相關的著作無數，為後代留下相當多的八股史料。篇末更附以〈題名〉，以便於後之研究者查考時一目瞭然。

本研究就《制義叢話》所錄相關資料，參稽舊說，探討八股文的起源、結構，及其與科舉的關係。然後與《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明代登科錄彙編》詳細核對，依各家成進士的先後加以分期，說明文風派別的沿革演變，再爬梳書中所錄的八股掌故，藉以明瞭傳統士人的應考生活，最後再將全書及其他書中有關八股文的文獻彙聚成篇，希望對將來的研究者有所幫助。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八股文與科舉取士	3
第三節 八股文之起源	11
第四節 八股文之結構與作法	20
第二章 梁章鉅之生平	33
第一節 家世	33
第二節 爲學	33
第三節 交遊	34
第四節 仕宦	36
第五節 政績	36
第六節 著作	38
第三章 《制義叢話》之內容與編輯體例	45
第四章 八股文之沿革與分期	49
第一節 八股文之沿革	49
第二節 八股文之分期	50
一、宋代	51
二、明代	55
(一) 初期	56
(二) 中期	60

(三) 末期	71
三、清代	78
(一) 順治期	79
(二) 康雍期	82
(三) 乾嘉期	87
第五章 有關八股之掌故	95
第一節 官方典制	95
第二節 民間掌故	105
第六章 關於八股之文獻	125
第一節 《制義叢話》所載者	125
第二節 他書所載者	137
第七章 結 論	151
第八章 《制義叢話題名正補》	153
附 錄	
附錄一 俞（長城）方（苞）梁（章鉅）三家八股 名家分期對照表	177
附錄二 梁章鉅先生簡譜	189
參考書目舉隅	19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明史·選舉志》曰：「科目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故知「制義」一辭實「八股」之通稱也。江國霖《制義叢話·序》曰：「制義者指事類策，談理似論，取材如賦之博，持律如詩之嚴。」可知制義實兼策、論、詩、賦諸體之長矣。其爲文固與諸體無異，亦本之于心耳。明清兩代以之取士，故能久興而不廢。方苞曰：「竊惟制義之興，七百餘年，所以久而不廢者，蓋以諸經之精蘊滙涵於四子之書，俾學者童而習之，日以義理浸灌其心，庶幾學識可以漸開，而心術群歸於正也。臣聞言者心之聲也。古之作者其氣格風規，莫不與其人性質相類，而況經義之體，以代聖人賢人之言，自非明於義理，挹經史古文之精華，雖勉焉以襲其形貌，而識者能辨其僞，過時而湮沒無存矣。其間能自樹立，各名一家者，雖所得有淺有深，而其文具存，其人之行身植志亦可概見。使承學之士，能由是而正所趨，是誠所謂有關氣運者也。」〔註1〕蓋以「時藝爲經書之餼羊」〔註2〕故也。

吾國自洪武以八股取士，迄今已歷六百餘年矣，其於文化之影響可謂至深且鉅，然于八股文，國人非惟未加珍惜，抑且橫加抑揚。以致藏書家不重，

〔註1〕 見方苞《進四書文選表》。

〔註2〕 見《制義叢話》卷一，頁27引冉觀祖言。（廣文書局）

目錄學不講，圖書館不收。至今傳世之八股文，除方苞奉敕編之《欽定四書文》，及俞長城編之《可儀堂一百二十名家制義》較為完整外，其餘明清諸家別集，寥寥無幾，誠可惜哉！

夫制義之為文，當根柢經史，通古達今，始能有成。苟欲明正其流變、盛衰、升降之跡，更非博通經史，熟悉掌故不為功。長樂梁章鉅先生輯《制義叢話》二十四卷，舉凡程式之一定，流派之互異，明宗旨，紀遇合，別體裁，考典制，參稽史傳，旁及軼事，與夫諸家名篇雋句，無不備載，可謂廣采博擷，非專於制義中研求者比也。^(註3)

洎乎清季廢科學，制義一體，遂遭棄置，無人道及，叢話一書亦久遭歧視，致近人鄭奠、譚全基，既傾力輯《古漢語修辭學資料彙編》一書，^(註4)而謂：

沒有選清梁章鉅《制義叢話》這一類評論八股文的資料。八股文是束縛思想，極端形式化的一種文體，它在很長的歷史時期影響到一般的文風，可謂流毒深遠。八股文是在怎樣的社會歷史條件下形成的？它遣詞造句是怎樣的一套規定的公式？這套公式在文學史上，以至文化史上產生了怎樣的一些消極作用？八股文雖然在半世紀以前被打倒了，到現在還有它的餘毒嗎？這些都是值得專門研究的問題，而且跟修辭學史直接有關。但是如果把專門評論八股文的資料也選收進來，跟一般的修辭資料等量齊觀，那就顯得不倫不類，所以不選。^(註5)

既說「流毒深遠」，又云「與修辭學史直接有關」，再言「跟一般的修辭資料等量齊觀」則「不倫不類」，究因何故？然後又于書頁595收錄《讀書作文譜》一書之例，豈不悖哉？此一論調，與《聯合文學》雜誌稱「八股取士」乃「中國古代知識分子的大災難」，^(註6)同樣是瞎子摸象，無的放矢，極盡污蔑之能事。

故本論文擬就前述有關八股文之資料，如《欽定四書文》、《百二十名家制義》、明清諸家別集，及正史選舉志、歷科進士題名錄，並其他相關之資料，就《制義叢話》所錄，參稽舊說，先探討有關八股文之起源、結構，及其與科舉之關係，然後依叢話所錄，詳核《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明代

[註3] 見楊文蓀《制義叢話·序》。

[註4] 明文書局發行，民國73年9月台北初版。

[註5] 同前註「前言」頁5。

[註6] 見民國74年《聯合文學》第2期，頁217~249「大評鑑」。

登科錄彙編》，依各家成進士之先後，加以分期，述其沿革演變，再就書中所述有關八股之掌故加以爬梳，整理出官方及民間有關八股之掌故，藉以瞭解傳統士人之應考生活。期能澄清吾人對八股文長久以來之偏見，而提供往後研究八股文健全之途徑。最後再將全書及他書所見有關八股之文獻，彙聚成編。期能有裨於八股文之研究焉。

第二節 八股文與科舉取士

所謂科舉者設科取士之謂也。八股文則為明清兩代科舉取士之手段耳。科舉取士，在國家為求人才，在個人為求入仕。科舉制度乃吾國自隋唐以迄晚清選拔官員之考試制度。而在隋唐之前雖無科舉，卻有選舉。三代以上出於學，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後出於九品中正。此所謂學，所謂郡縣吏，所謂九品中正，皆屬選舉，不能稱之為真正考試。若論及真正之考試，則必舉隋唐為其權輿焉。

徵諸史籍，隋朝雖於開皇間特重秀才科，而試以方略，然馬端臨謂：「秀才者，文才傑出對策高第之人也，隋有秀才之科，而上本無求才之意，下亦無能應詔之人，間有一二，則反訝之且嫉之矣」。^{〔註 7〕}可知隋之秀才科非為選士而設，實欲以對策試高才而已。隋煬帝雖立有進士科，略有後世科舉之狀，然究屬草創，門閥階級之勢尚存。

逮乎李唐，始將門閥階級之風習加以掃除，其取士之法，令天下士人投牒自進，公平競爭，皆憑考試，合格則取，不合則去，無所謂高低貴賤之別，既不賴鄉評，亦不委於中正。其試制，以地域別之，有解試、省試之名；^{〔註 8〕}以出身別之，有生徒、貢舉之名；^{〔註 9〕}其科目，有秀才、有進士、有明經、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等。初，秀才科最高，晚唐則專以進士為重。其考試文藝，因科而別，秀才試以方略策五道；進士試雜文兩篇，時務策五道；明經先帖經，然後口試，每經問大義十道，答時務策五道。唐代科目雖多，然其最著者，唯有秀才、明經、進士三科。秀才科係最高科目，須高才博學傑出者始可應試，然因貞觀中有舉而不

〔註 7〕 見馬端臨《文獻通考·選舉考一》。

〔註 8〕 在州縣受試曰解試，在尚書省受試曰省試。

〔註 9〕 由京師及州縣學館出身，而送于尚書省受試者謂之生徒；不由學館而先經州縣考試，及第後再送尚書省應試者曰鄉舉。

第者坐其州長，故于唐高宗永徽二年後停止；明經科重帖經、墨義。「帖經者以所習之經，掩其兩端，中間開一行，裁紙爲帖」；「墨義是以經試士，令其筆答」，〔註 10〕爲一般士人所不重視；進士乃當時最受重視之科，進士科「其初止試策，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註 11〕至高宗朝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又奏進士加試雜文，從此進士科以試詩賦爲主，朱子曰：「以虞書考之，詩之作，本言志而已，故詩大序：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賦者敷陳之稱」。〔註 12〕因試詩賦能發舒所懷，流露才氣，故士皆趨嚮，應試者眾。但議者謂其浮華不實，爲雕蟲小藝，「幼能就學，皆誦當代之詩，長而博文，不越諸家之集，遍相黨與，用致虛聲，六經則未嘗開卷，三史則皆同挂壁」。〔註 13〕故進士試詩賦問題當時引起甚大之爭辯。至文宗時有宰相鄭覃者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文宗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廢」。〔註 14〕因而未罷，故終唐之世，進士之試詩賦依然如故。

宋代科目有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諸科及制科等。至宋神宗用王安石變法，始「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蓋以唐代經學雖發達，要皆拾漢人牙慧，墨守注疏，少有創見。於聖經賢傳之義理不明，人格之脩養無益，治國平天下之大道不通。至宋范仲淹請罷帖義，王安石更澈底執行之，改試經義，注重理解，發揮義理，於是士人別開生面，講求微言大義，此宋代儒學所以昌明，理學所以興盛也。

王安石於罷詩、賦、帖經墨義及諸科後，又頒「《書》、《詩》、《周禮》義於學官，是名《三經新義》。令天下士，非從三經者，不預選舉之列，又以《春秋》有三傳難通，罷之」。〔註 15〕其後司馬光雖不反對王安石罷帖經墨義，但責其「不當以一家之私學，欲掩蓋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式，同己者取，異己者黜」。〔註 16〕蘇軾亦反對其「古之取士俱本於學」之說，甚至於上疏反對，其〈議學校貢舉狀〉略謂：

〔註 10〕 見《文獻通考》卷二十九，〈選舉二〉。

〔註 11〕 見《通典選舉三》。

〔註 12〕 見《玉海》卷五十九。

〔註 13〕 見《冊府元龜》貢舉部楊綰疏。

〔註 14〕 見《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三十四，頁 6。

〔註 15〕 見《歷代制度詳說》卷一。

〔註 16〕 見《溫公文集》卷五十二，〈起請科場劄子〉。

選舉有道，不必由學；且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

自政治言之，二者皆無益，詩賦何負於天下，而必欲罷之。

神宗雖採行安石之議，罷明經及諸科，進士罷詩賦，改試經義，然其後以習詩賦者眾，不能盡廢，故至哲宗元祐間，乃採詩、賦、經義並行之制。經義與詩賦，雖幾經反復，而帖經從未再行，士人由此解放，努力鑽研經義。而南宋朱熹雖爲科舉中人，以不滿科舉考試，而思有所改進，有所著述，故宋之經學大放異彩，坐此故也。

元至仁宗皇慶二年始頒布《科場條例》，專立德行明經科，且終元之世，未嘗增科，科場每三年一次，分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爲兩榜，其考試程式爲：

蒙古色目人——

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義理精明，文詞典雅，爲中選：用朱氏《章句集注》。

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

漢人南人——

第一場明經。

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注。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

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書》以蔡氏爲主，《易》爲程氏爲主，以上三經，並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

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參用古體四六。）

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矜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最爲吾人所囑目者爲試經義，且以朱注爲主。故梁章鉅曰：「按此即顧亭林《日知錄》所云：四書疑與今制義之體稍異，然今制義專用朱子章句集注實始於此，其限字之令亦始於此也。」〔註 17〕其與明清八股之異是爲「不拘格律」。蒙古入主中原以來，頗存猜忌異族之思想，故分國民爲四等，其官人之制亦如之。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雖有考試制度，而用人行政，

〔註 17〕 見《制義叢話》卷一，頁 10。

多不由之。

明制義開科，自洪武三年始。而科舉條格，備見于三年之詔。詔云：

朕聞成周之制，取材于貢士；故賢者在職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是以風格淳美，國易爲治，而教化顯也。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詞章之學，而未求六藝之全。至于前元，依古設科，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之官，每納奔競之人，辛勤歲月，輒竊仕錄，所得資品，或居士人之上，懷材抱德之賢，恥于並進，甘隱山林而不起，風俗之弊，一至于此。今朕統一中國，外撫四夷，與斯民共享昇平之治。所慮官非其人，有傷吾民，願得君子而用之，自洪武三年八月爲始，特設科舉，以取懷材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庭，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材學出眾者，待以顯擢，使中行文武，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無得與官。敢有游食奔競之徒，處以重罪，以稱朕責求賢者之意，所以合行事宜條于後。〔註18〕

至其科目等，則詳載之于《明史·選舉志》：

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爲解元，會試第一爲會元，二三甲第一爲傳臚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本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

〔註18〕 見《皇明進士登科考》卷一。又見《明太祖實錄》卷五二。二者所錄文字稍異。

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澔集說；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為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此明一代取士之大略也。^{〔註19〕}

故知論者稱明以時文或四書文取士者，乃就其所重者而言，非謂時文之外，不另考其他文字。明代科舉之特色有二：一為獨進士一科取士。二為八股文取士。科舉取士萌芽于隋，定制于唐，唐之科目最多，宋承唐制，科目也很廣，至元則僅存德行明經科，明代科舉之制，諸明經宏詞等科並革，獨存進士一科，故有科而無目，到後來薦舉亦廢，^{〔註20〕}入仕惟進士一途而已。唐宋進士試詩賦，元代試經義、論策，明初沿前代，「先以經義以觀窮理之學，次論表以觀其博古之學，終策問以觀其時務之學」。^{〔註21〕}至憲宗成化之後則以八股取士，始規定文章格式，代古人語氣而為之。

有清科目取士，悉仍明舊，惟順治元年定殿試以三月，二年定《春秋》不用胡傳，而以《左傳》本事為文，參用公羊、穀梁。乾隆間，定會試三月，殿試四月，遂為永制。鄉試先期提學考試，精通三場生儒錄送，禁冒濫。在監肄業貢監生，本監官考送。此清代科目取士之制與明微異者也。其他等甲授官之制，皆與明朝大同小異。大抵清初之制，多沿明舊，而慎重科名，嚴防弊竇，立法之周，得人之盛，遠軼前明。

唐宋科舉重詩賦，當時反對試詩賦者甚烈，經長期之爭議皆歸失敗，直至王安石變法始罷廢之。然不旋踵南宋又恢復之。至清代科場猶有試五言八韻（童生五言六韻）一首之規定。明清科舉重八股文，當時反對八股文取士之爭議雖烈，亦皆無效，直至清季受時勢潮流之衝擊，始于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明令「著自明年為始，一切考試，凡四書五經義，均不准用八股文程式」。^{〔註22〕}明清士子何以重科舉，蓋因「科舉為利祿之途」，「得之則榮，

〔註19〕 見《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

〔註20〕 英宗正統以後廢。

〔註21〕 見《欽定續通典·選舉六·雜議論下》「孝宗吏部侍郎王鑒議」。

〔註22〕 見《清德宗實錄》卷四八五，頁13。

失之則辱」，且讀書應試不唯是入仕之正途，在以農業為本，生產不發達之社會中，讀書應試、入仕且是士子唯一之本業，然因襲既久，士子於經史之書率多束之高閣而不觀，故八股取士遂產生其負面之影響。此一影響，正嘉之間，楊慎即言之詳矣：曰：

太祖始制科舉詔，學子經義無過三百字，不得浮詞異說。近時舉子之文，冗贅有至千餘言者，不根程朱，妄自穿鑿，破題語之「馬龍頭」，處處可用也，又謂之「舞單館」，思一跳而上也。起語百餘言，謂之「壽星頭」，長而虛空也，其中例用存乎、存乎；謂之、謂之；此之謂、此之謂；有見夫、有見乎，名曰「救命索」。不論與題合否，篇篇相襲，師以此授徒，上以此取士，何所底止？……本朝以經學取士，士人自一經之外，罕所通貫，近日稍加務博以譁名，然不究本源。如五經諸子，則割取其碎語而誦之，謂之「蠶測」。歷代諸史則抄節其碎事而綴之，謂之「策套」。其割取抄節之人已不通涉經史，章句血脉皆失其真；有以漢人為唐人，唐事為宋事者；有以一人析為二人，二事合為一事者。嘗見考官程文，引制氏論樂而以「制氏」為「致仕」，士子墨卷引漢書律曆志，「先其算命」作「先算其命」；近日為書坊刻布轉相差訛，士習愈下矣。
〔註 23〕

清承明制，聖祖繼位初年，索尼、鰲拜等輔政，一度曾停止以八股取士。故康熙二年（公元 1663 年）詔曰：「八股文章，實於政事無涉，自今之後，將浮飾八股文章永行停止，惟於為國為民之策論中出題考試。」禮部遵旨議覆，從甲辰（康熙三年）科始，「鄉會考試，停止八股文，改用策、論、表、判」。

〔註 24〕然清初之廢八股，改試策、論、表、判只行於甲辰、丁未（康熙六年）二科。因為康熙四年（公元 1665 年）禮部侍郎黃機疏言：「制科取士，稽諸往例，皆係三場。先用經書，使士子闡發聖賢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用策論，使士子通達古今之事變，以察其才猷。今甲辰科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勦襲浮詞，反開捷徑；且不用經書為文，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因請嗣後復行三場舊制。結果卒如黃機所請，康熙七年命復舊制，鄉會試仍以八股文取士。
〔註 25〕

〔註 23〕見《欽定續通典·選舉六》，〈雜議論下〉。

〔註 24〕見《清聖祖實錄》卷九，康熙二年八月條下。

〔註 25〕同註 24，卷一四、二十六，康熙四年三月、七年七月條下。

迨乾隆九年（公元 1744 年）又有兵部侍郎舒赫德奏請改科舉，廢八股。舒赫德以為，科舉之制「憑文而取，按格而官」已非良法，而又「積弊日深」，中者多由僥倖，不能得人。其言曰：「古人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當為之職事也。今之時文，徒空言而不適於用，此其不足以得人者一；墨卷房行，輾轉抄襲，膚詞詭說，蔓衍支離，以為苟可以得科第而止，其不足以得人者二；士子各占一經，每經擬題，多者百餘，少者不過數十，古人畢生治之而不足，今則數月為之而有餘，其不足以得人者三；表、判可以預擬而得，答策隨題敷衍，無所發明，其不足以得人者四」。^{〔註 26〕} 舒赫德且認為，「人才之盛衰，由於心術之邪正」，而科舉導人以僥�幸求售之心，弊端百出，於人之道德氣節，轉足為害。因此主張改科舉，宜「別思所以遴拔真才實學之道」。是時，鄂爾泰以大學士輔政，力主維持舊制，結果由禮部議覆，「科舉，制義，得以不廢。」禮部覆奏所持之理由如下：

科舉之法每代不同，而自明至今，則皆出于時藝，科舉之弊，唐趙匡所謂習非所用，用非所習者是也。時藝之弊，則今該侍郎所陳奏是也。聖人不能使立法之無弊，在乎因時而補救之，蘇軾有言：得人之道，在乎知人，知人之道，在乎責實。蓋能責實，則雖由今之道，而振作鼓舞，人才自可奮興。若惟務徇名，則雖高言復古，而法立弊生，于造士終無所益。今謂時文經義等為空言勸襲而無用者，此正不責實之過耳。……時藝所論，皆孔孟之緒餘，精微之奧旨，未有不深明書理而得稱為佳文者。……雖曰小技，而文武幹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乎其中，……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轉咎作法之涼，不已過乎？至於人之賢愚能否，有非文字所能決定者，故立法取士不過如是，而治亂興衰，初不由此。更無事更張定制為也。所奏應無庸議。^{〔註 27〕}

顧炎武《日知錄》中，專就清代科舉重首場八股文，專攻一經及擬題之弊，亦深予痛斥曰：

國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重輕，乃士子精力，多專于一經，略于考古。主司閱卷，復護初場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

〔註 26〕 見《清史稿》卷一〇八〈選舉志三〉，文科。

〔註 27〕 見《制義叢話》卷一，頁 8~10。

夫昔之所謂三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能有此三場也。今則務于捷得，不過于四書一經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之日，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註 28〕

又曰：

今日科場之病，莫甚乎擬題。且以經文言之，初場試所習本經義四道，而本經之中，場屋可出之題不過數十。富國巨族，延請名士，館于家塾，將此數十題各撰一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慧者記誦熟習，入場命題，十符八九。即以所記之文抄謄上卷。較之風簷結構，難易迥殊。四書亦然。發榜之後，此曹便爲貴人。年少貌美者多得館選，天下之士靡然從風，而本經亦可以不讀矣。〔註 29〕

時文縱有其弊，然仍不失爲取士之道，此「聖人不能使立法無弊，在乎因時而補救之」之意也。至於庸爛抄襲，乃其末流之失，非作法之本意也。

至於科舉之弊，明歸有光論之曰：「士方沒首濡跡於其間，不復知有人世當爲之事，榮辱得喪，纏縕縈縕，不可解脫，以至老死而不悟」。〔註 30〕顧炎武亦論之曰：「國家之所以取生員而考之以經義、論、策、表、判、者，欲其明六經之旨，通當世之務也。今學者……舍聖人之經典、先儒之注疏與前代之史不讀，而讀其所謂時文。時文之出，每科一變，五尺童子能誦數十篇，而小變其文，即可以取功名；而鈍者至白首而不得遇。老成之士，既以有用之歲月銷磨於場屋之中，而少年捷得之者又易視天下國家之事，以爲人生之所以爲功名者惟此而已。故敗壞天下之人才，而至於士不成士，官不成官，兵不成兵，將不成將。」〔註 31〕

晚清文士則抨之更烈，如湯成烈曰：「自明科舉之法興，而學校之教廢矣。國學、府學、縣學，徒有學校之名耳。考其學業，科舉之法外，無他業也；窺其志慮，求取科名之外，無他志也。」〔註 32〕

綜觀明清兩朝，八股與科舉之關係實密不可分，但吾人對於科舉與八

〔註 28〕 見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卷十九「三場」條。(明倫出版社)

〔註 29〕 同註 28「擬題」條。

〔註 30〕 見陳壽祺〈示鼇峰書院諸生引〉。

〔註 31〕 同註 28「生員額數」條。

〔註 32〕 見盛康編《經世文續編》卷六十五，〈湯成烈學校篇上〉。